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北勞簡更一字第2號

上　訴　人　國寶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湯順甄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洪超傑間因本院一〇七年北勞簡更一字第二號給付資遣費事件，上訴人提起上訴，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貳拾貳萬參仟零肆拾貳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台幣參仟陸佰肆拾伍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一第三項、第四百四十二條第二項規定，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逾期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4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文衍正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4　　日

書記官　高秋芬